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9月12日下午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0,100,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145,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55,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93,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8,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55,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设置多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0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93,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0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93,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0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93,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0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93,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0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0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本次续借前,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万元,本次续借后,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续借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交房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7年末       | 29,424,957 | 5,134,440 | 5,402,397 | 242,369 |
| 2018年1-6月/2018年1-6月 | 31,920,549 | 5,708,322 | 3,785,736 | 340,695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目前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交房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利率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属于合理范围。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续借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2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利率与利息:自借款续借之日起开始计息,按季付息。

4、本合同担保方式:连续借前的担保方式,即借款人以持有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中交房地产集团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融资租赁业务773亿元;

2、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

3、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额9.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2日,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灿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耿忠强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耿忠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与公司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耿忠强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105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耿忠强先生简历  
耿忠强,男,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起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2018年9月起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临时党委副书记。

耿忠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耿忠强先生现任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到期续借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17年9月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60,000万元,该笔借款以我司持有的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70%的股权作为质押。上述借款将于2018年9月15日到期,根据经营需要,我司拟对该笔借款申请续借,利率以中交房地产集团实际放款时的加权平均成本为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期限2年,我司继续以持有的苏州公司70%股权作为质押。

我司曾于2018年2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我司

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本次续借前,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万元,本次续借后,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续借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交房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7年末       | 29,424,957 | 5,134,440 | 5,402,397 | 242,369 |
| 2018年1-6月/2018年1-6月 | 31,920,549 | 5,708,322 | 3,785,736 | 340,695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目前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交房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利率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属于合理范围。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续借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2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利率与利息:自借款续借之日起开始计息,按季付息。

4、本合同担保方式:连续借前的担保方式,即借款人以持有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中交房地产集团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融资租赁业务773亿元;

2、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

3、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额9.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本次续借前,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万元,本次续借后,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续借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交房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7年末       | 29,424,957 | 5,134,440 | 5,402,397 | 242,369 |
| 2018年1-6月/2018年1-6月 | 31,920,549 | 5,708,322 | 3,785,736 | 340,695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目前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交房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利率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属于合理范围。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续借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2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利率与利息:自借款续借之日起开始计息,按季付息。

4、本合同担保方式:连续借前的担保方式,即借款人以持有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中交房地产集团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融资租赁业务773亿元;

2、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

3、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额9.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本次续借前,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万元,本次续借后,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续借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交房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7年末       | 29,424,957 | 5,134,440 | 5,402,397 | 242,369 |
| 2018年1-6月/2018年1-6月 | 31,920,549 | 5,708,322 | 3,785,736 | 340,695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目前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交房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利率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属于合理范围。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续借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2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利率与利息:自借款续借之日起开始计息,按季付息。

4、本合同担保方式:连续借前的担保方式,即借款人以持有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中交房地产集团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融资租赁业务773亿元;

2、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

3、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额9.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本次续借前,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万元,本次续借后,我司已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续借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